

关于煤炭行业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若干意见

(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5 月 7 日 煤办字[1997]第 245 号)

为进一步加快煤炭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增强企业活力，更好地适应煤炭工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需要，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精神，借鉴其他行业和地区推行股份合作制的经验，现就煤炭行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煤炭行业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意义

1. 实行股份合作制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倡的深化企业改革的有效形式，是贯彻落实“抓大放小”方针、搞好搞活国有和集体小型企业的重要举措。股份合作制是采取股份制某些方法的合作经济，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股份合作制企业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制度，其基本特征是：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股份合作制企业由本企业绝大多数职工出资入股，并少量吸收其他资金，企业产权属于职工股东和有关出资人，实行职工民主管理，严格按市场经济要求运作，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地和有关行业的实践表明，实行股份合作制，有利于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和管理科学，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

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小型企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对企业改组、改造和转换机制都有好处。

2. 煤炭行业的一些小型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能够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矛盾；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职工利益与企业兴衰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出资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推动企业富余人员的转产分流。

3. 实行股份合作制是一项开拓创新的工作，目前煤炭行业尚缺乏足够的经验。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在认真学习其他行业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煤炭行业实际，大胆探索，积极实践，扎实稳妥地进行。

二、煤炭行业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途径和条件

4. 煤炭行业发展股份合作制的小型企业，一般指煤炭产量规模不超过 45 万吨的煤矿企业，以及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多种经营企业。

5. 煤炭行业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基本途径有两条：一是新设立；二是对原有国有、集体小型企业，以及国有大中型煤炭企业及其二级单位分立出的独立小型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6. 新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1)本企业职工股东不少于 5 人；(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3)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4)有符合股份合作制要求的企业名称、企业章程和组织机构等；(5)经煤炭部或省(区、市)煤炭管理部门批准。

7. 属于从国有煤炭企业中分立出的国有小型企业，以及挂靠国有煤炭企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征得国有煤炭企业及其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即：从事煤炭生产(煤矿及洗选厂)的国有小型企业改制，须经煤炭部批准；多种经营单位改制，须经省(区、市)煤炭管理部门批准。

8. 大型煤炭生产建设项目和多种经营项目，公用、公益事业单位，火工厂，以及其他条件不成熟的单位等，目前暂不宜搞股份合作制。

三、煤炭行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程序

9. 经煤炭管理部门批准新设立的或者改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出面,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以下文件,办理工商登记:(1)设立或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书;(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股东名册、职工身份证和法人资格证明;(4)股东(股东代表大会)协议书;(5)股东出资验资证明;(6)职工股东劳动合作协议书;(7)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股东协议书须载明以下事项:(1)股东(包括职工集体股和法人股)的权利,以及参与企业决策的内容、方式和途径,股利利率及盈利分配预案等;(2)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亏损承担方案等;(3)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1. 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须载明以下事项:(1)企业名称和住所;(2)企业宗旨、经营范围;(3)企业注册资本股份总数;(4)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其权益;(5)按股分红、按劳分配及亏损分担办法;(6)职工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7)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8)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经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9)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10)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11)企业章程修订程序;(12)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2. 经核准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到银行开立帐户。

四、现有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时的产权处理

13. 现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应当在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指导下，由企业出资者牵头，吸收职工代表参加，组成清产核资组，清理核实企业全部资产，界定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

14. 产权界定的原则是，谁出资谁享有所有者权益。(1)凡国家投资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国家所有。(2)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该集体经济组织所有。(3)其他法人投资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法人所有。(4)职工个人投资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职工个人所有。(5)企业用公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54

